

近年来，各大电商平台为提升顾客满意度纷纷推出“超时赔付”服务。然而，这一方便买家的功能，却被何某、徐某、王某钻了空子，三人里应外合，利用某电商平台规则漏洞，“薅羊毛”累计38万余元。今年3月30日，经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分别判处被告人何某、徐某、王某三人有期徒刑一年至八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的刑罚，各并处罚金。

发现“商机”

注册多个账号下单索赔

2019年1月，何某在上网时偶然发现了一个可以“薅羊毛”的方法：在某电商平台找到那些成交量小、不能及时发货的商家下单，如果商家确实未能按照下单时约定的时间发货，买家就能获得平台的赔偿款。

为了验证这个方法的可行性，何某使用网上购买的一批手机卡在某电商平台注册多个账号，并将这些账号绑定在自己的一张银行卡上，寻找不能及时发货的商家下单，填写虚假的收货地址。一旦商家联系上他，告诉他“缺货”“无法发货”时，他便投诉至某电商平台的客服处，反映商家未按约定时间发货。

根据某电商平台的规定，如确认问题属实，就会给予何某一定数额的赔付。于是何某便多次通过这种方式向电商平台要求赔偿，屡屡得手。据了解，某电商平台赔付的是一种类似商品抵用券的虚拟货币，少则几十元，多则上百元。何某使用这些虚拟货币购买加油卡或者其他商品。

“内鬼”协助

赔付审批畅通无阻

不同的下单账号和收货地址，投诉的内容却近乎一致，而这些账号的背后还对应着同一张银行卡，同一个持卡人何某……早在2019年8月，某电商平台扬州公司的员工徐某就发现了这批异常的投诉订单。

徐某是某电商平台的高级仲裁员，主要负责处理商家无授权、无货、延迟发货等一类的投诉。一般接到投诉后，仲裁员会联系商家，核实投诉详情，并分别与商家和买家确认赔付金额，作出赔付决定，最后进行上报，由上级审批。虽然审批权不在徐某手上，但只要将赔付单的细节做得足够规范，且在赔付规则之内，上级并不会深究或者质疑。

岂料，徐某发现了何某虚假下单的恶意行径后非但没有揭发，反而通过邮件向何某抛出了“橄榄枝”：我不仅能保证你投诉的订单赔偿成功，还能帮助你提现。

两人一拍即合。先由何某下单并发起投诉，徐某通过搜索订单号接手何某的投诉单，处理完成后，赔付款便以余额的形式直接打入何某的账户，何某提现后再与徐某分成。后期，徐某为了掩人耳目，又拉了公司的另一个高级仲裁员王某入伙，三人合力“薅羊毛”，并按比例分成。

难逃法网

因职务侵占罪纷纷获刑

2020年8月，某电商平台的工作人员在进行售后数据分析时发现了异样，遂报警。

公安机关查明，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期间，何某使用170多个账号在某电商平台下了近3000单，涉及延迟发货赔付的超过1000单，恶意骗取赔付款38万余元，其中以现金形式赔付的超过33万元。

2021年3月，该案被移送至广陵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承办检察官认为，何某与徐某、王某共谋非法占有某电商平台财物，其中由何某负责下单并提出理赔，徐某、王某在不符合公司赔付规则的情况下，使何某的理赔请求顺利通过，给某电商平台造成重大损失。何某利用徐某二人系平台高级仲裁员负责处理赔付申请的职务便利，共同侵占电商平台财物，构成职务侵占罪的共犯。今年3月，经广陵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依法对何某、徐某、王某作出上述判决。

针对案件中工作人员与他人利用职务之便内外勾结，给某电商平台造成经济损失的问题，该院向该电商平台制发了刑事风险提示函，提出建立风险研判评估机制、异常数据信息通报机制等防控建议。日前，该电商平台回复称公司已通过提升风控系统识别能力、强化内部管控，封堵制度漏洞。

来源：检察日报